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8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蘇嘉暄

陳仲偉

被告 吳岳臻

吳陳伶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岳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貳佰壹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貳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捌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吳岳臻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均給付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吳岳臻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貳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捌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
02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
03 「被告吳岳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5,417元，及其
04 中151,233元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程序
06 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
07 合，應予准許。

08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9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0 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吳岳臻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吳陳伶宜於
13 104年1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正卡吳岳臻卡號：
14 0000000000000000號、附卡吳陳伶宜卡號：
15 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
16 1、2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連帶債務法
1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18 示。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22 為證，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23 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經調查結果，核與
24 原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連
25 帶債務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岳臻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被告吳岳臻、吳陳伶宜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
03 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高秋芬

12 訴訟費用計算書：

1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15 合 計	5,400元	